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	5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8
问题一 .....	8
问题二.....	15
问题三.....	26
问题八.....	53
问题九.....	54
问题十七.....	55
问题二十七.....	61
问题二十八.....	71
问题二十九.....	75
第三节 签署页 .....	7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联生物、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有限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鼎	指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贾投资	指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通孚祥投资	指	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展投资	指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五闲阁茶业	指	上海五闲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都发展	指	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华	指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六发牧业	指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永继生物	指	郑州永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扬生物	指	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倍竞联生物	指	上海倍竞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亚美尼亚	指	亚美尼亚共和国，系位于亚洲与欧洲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制国家
魏冬青	指	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英文名系 Wei Dongqing Huang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7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2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针对《问询函》涉及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通过增资方式新增股东四名，分别为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逐项核查，说明核查的内容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逐项核查，说明核查的内容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2）查阅了海通创新的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2018年年度报告；（3）查阅了海富长江的普通合伙人之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欣达亚”）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4）取得了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5）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6）查阅了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和结果：

##### （一）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本次上市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共计四名，分别为海富长江、

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其均通过增资方式成为了发行人的股东。四名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海富长江

### (1) 基本情况

根据海富长江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8560F），其成立于2016年8月4日，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欣达亚（委派代表：张均宇），出资额为人民币312,122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6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富长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欣达亚	普通合伙人	3,122	1.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04%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	31.72%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1%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1%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1%
7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0%
8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0%
合计			312,122	100%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海富长江系由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托管人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2017年3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M4696。

## （2）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富长江的普通合伙人为武汉欣达亚。根据武汉欣达亚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2396E），其成立于2016年7月6日，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C4栋1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均宇），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欣达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1%
2	李保国	有限合伙人	438	14.6%
3	顾弘	有限合伙人	438	14.6%
4	张均宇	有限合伙人	438	14.6%
5	邓峰	有限合伙人	279	9.3%
6	朱庆莲	有限合伙人	213	7.1%
7	李卫国	有限合伙人	108	3.6%
8	司马非	有限合伙人	108	3.6%
9	毛旭峰	有限合伙人	108	3.6%
10	李嘉	有限合伙人	87	2.9%
11	吴蔚	有限合伙人	87	2.9%
12	须任荣	有限合伙人	87	2.9%
13	葛珉	有限合伙人	87	2.9%
14	白璐	有限合伙人	79.8	2.66%
15	朱政	有限合伙人	72	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6	戴向华	有限合伙人	72	2.4%
17	蔡戎熙	有限合伙人	72	2.4%
18	张春艳	有限合伙人	36.3	1.21%
19	林萍	有限合伙人	36.3	1.21%
20	刘嘉	有限合伙人	36.3	1.21%
21	夏明	有限合伙人	29.1	0.97%
22	杨子	有限合伙人	29.1	0.97%
23	黄祐宁	有限合伙人	29.1	0.97%
合计			<b>3,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保国	10	33.33%
2	顾弘	10	33.33%
3	张均宇	10	33.33%
合计		<b>30</b>	<b>100%</b>

## 2、海通创新

### （1）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创新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31424M），其成立于2012年4月24日，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法定代表人为时建龙，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2年4月24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	410,000	100%
合计		<b>410,000</b>	<b>100%</b>

根据海通创新的说明，海通创新目前为海通证券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创新系以自有资金投资申联生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为海通证券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系一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37。根据海通证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海通证券无实际控制人。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海通证券的相关对外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根据海通创新的说明，海通创新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 3、中比基金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比基金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306XC），其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洪贵，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比基金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	15%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	13%
4	海通证券	1,000	10%
5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	1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7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	8.50%
9	比利时政府	850	8.50%
<b>合计</b>		<b>10,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的查询，中比基金系由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托管人成立的创业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D1670。

##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比基金的说明，中比基金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比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 4、通孚祥投资

### (1) 基本情况

根据通孚祥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77439640Q），其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500 号 1 幢 1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石家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孚祥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石家俊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通孚祥投资的说明，通孚祥投资目前仅有石家俊一名股东，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通孚祥投资的说明，石家俊系通孚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石家俊，男，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0219691127XXXX，护照号码 G4188XXXX，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999 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孚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石家俊。

## （二）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经营发展其兰州分公司的需要，发行人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缓解部分资金压力。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基于看好发行人所涉行业的前景以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与成长性，明确表示有增资入股的意愿。因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共同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 （三）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0.81 元/股，系在参考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预测分析及可比公司估值等指标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的增资入股价格。

#### （四）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均已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已由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其他事项

根据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本次对发行人的增资，是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作出的行为，与发行人及其他方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四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2）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披露将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以及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对



公司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3）聂东升的具体工作经历，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时间、任职单位、职务等。

请发行人说明：（1）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是否与 UBI 等股东存在控制权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2）聂东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时间及背景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有关“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具有稳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有关“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具有稳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2）查阅了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4）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相关规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及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UBI 最近 2 年各自拥有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聂东升、杨玉芳、 杨从州、王东亮	UBI
2017.01 – 2018.06	44.96%	20.85%
2018.07 至今	40.89%	18.97%

## 2、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提名董事人数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由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半数以上。

## 3、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1	聂东升	董事长	2006年9月至今
2	聂东升	总经理	2018年9月至今
3	杨从州	董事、副总经理	2006年11月至今

##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0 次，董事会 17 次，除涉及相关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所有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之事项均获得了全票通过，具体如下：

### (1)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议事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表决过程	决议结果	实际控制人 决议结果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01.15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04.05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6.06.28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10.1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3.10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05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表决过程	决议结果	实际控制人 决议结果
7	2017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18.05.08	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 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 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8	2018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8.06.22	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 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 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9	2018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8.09.28	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 共 17 人	各项议案记 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10	2018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8.10.23	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 共 17 人	各项议案记 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 (2) 报告期内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表决过程	表决 结果	实际控制人 提名董事 表决结果
1	第一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16.01.26	聂东升(召集人)、杨 从州、吴本广、邵永昌、 黎敏、林淑菁、吴守常、 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 投票表决、 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2	第一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2016.03.21	聂东升(召集人)、杨 从州、吴本广、邵永昌、 黎敏、林淑菁、吴守常、 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 投票表决、 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3	第一届董 事会第五 次会议	2016.05.23	聂东升(召集人)、杨 从州、吴本广、邵永昌、 黎敏、林淑菁、吴守常、 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 投票表决、 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4	第一届董 事会第六 次会议	2016.06.07	聂东升(召集人)、杨 从州、吴本广、邵永昌、 黎敏、林淑菁、吴守常、 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 投票表决、 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5	第一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2016.07.05	聂东升(召集人)、杨 从州、吴本广、邵永昌、 黎敏、林淑菁、吴守常、 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 投票表决、 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6	第一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2016.09.25	聂东升(召集人)、杨 从州、吴本广、邵永昌、 黎敏、林淑菁、吴守常、 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 投票表决、 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7	第一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	2016.10.31	聂东升(召集人)、杨 从州、吴本广、邵永昌、 黎敏、林淑菁、吴守常、 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 投票表决、 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8	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2017.02.10	聂东升(召集人)、杨 从州、吴本广、邵永昌、 黎敏、林淑菁、吴守常、	各项议案 投票表决、 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表决结果
			姜平、黄刚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03.21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08.05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12.29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4.18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6.07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09.13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09.20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	2018.09.28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黄刚、魏冬青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7	第二届董事第二次会议	2018.10.08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黄刚、魏冬青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 5、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程序安排如下：

序号	决策机构	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	人员组成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	全体股东组成

序号	决策机构	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	人员组成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	董事会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p>

序号	决策机构	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	人员组成
		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报告期内，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有两名股东代表

序号	决策机构	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	人员组成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人一票。	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6、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4）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各方应通过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表该等一致意见。如进行充分沟通后，对会议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按对公司持股数简单多数进行表决，并按多数方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1.6 条的规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因此，上述各方经协商一致，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基础上，对共同控制的解除机制进行补充，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自《一致行动协议》任意一方不再拥有（含直接或间接，下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对该等不再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一方自动失效，并自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完全失效”。

## 7、结论

经核查，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杨玉芳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由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 4 人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于报告期内始终超过 30%，并始终以较大幅度超过第二大股东 UBI 持有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实质影响力。

于发行人董事会层面，聂东升于报告期初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并实际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2018 年 9 月，邵永昌因退休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后，聂东升开始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杨从州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一半以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始终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重大决策、组织机构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

上述四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聂东升与杨玉芳为夫妻关系，杨玉芳与杨从州为姐弟关系，王东亮为杨玉芳胞姐之配偶，四人存在亲属关系。在此基础上，四人进一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四人共同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基于四人亲属关系以及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事实作出的，符合相关规定；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权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规定、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已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规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申太联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

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 3、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若本次发行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杨玉芳	9,006.32	25.04%	9,006.32	21.98%
UBI	6,823.05	18.97%	6,823.05	16.65%
杨从州	3,002.47	8.35%	3,002.47	7.33%
苏州隆鼎	2,092.40	5.82%	2,092.40	5.11%
上海泓潮	2,092.40	5.82%	2,092.40	5.11%
申太联投资	2,068.76	5.75%	2,068.76	5.05%
王惠尚	1,890.55	5.26%	1,890.55	4.61%
鼎太联投资	1,671.65	4.65%	1,671.65	4.08%
海富长江	1,374.26	3.82%	1,374.26	3.35%
华贾投资	1,194.03	3.32%	1,194.03	2.91%
吴本广	1,089.06	3.03%	1,089.06	2.66%
Chui,James Jie	1,029.60	2.86%	1,029.60	2.51%
海通创新	951.41	2.65%	951.41	2.32%
中比基金	687.13	1.91%	687.13	1.68%
王东亮	631.13	1.75%	631.13	1.54%
通孚祥投资	237.85	0.66%	237.85	0.58%
马明芝	127.93	0.36%	127.93	0.31%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000.00	12.20%
<b>合计</b>	<b>35,970.00</b>	<b>100.00%</b>	<b>40,970.00</b>	<b>100.00%</b>

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在本次发行后所持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为 35.90%，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UBI 在本次发行后所持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16.65%）与其差距较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规定，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 UBI、联亚生技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约定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向 UBI 及联亚生技支付 985.00 万元。2019 年 1 月，公司与 UBI 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全部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申联生物。发行人从 UBI 处受让取得的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等四项发明专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5 年、2019 年与 UBI 签署上述协议的原因、背景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2）上述协议约定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3）目前相关协议中的专利是否为公司与 UBI 共有，UBI 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是否需要获得发行人同意；（4）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作用、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影响和贡献；（5）发行人与 UBI 存在纠纷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是否仅限于已转让给发行人或将发行人作为共同专利权人的这五项专利，发行人与 UBI 的技术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6）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受让取得即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的专利的原因；（7）上述专利到期后，是否可能迅速出现大量的竞争性产品，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发行人在 2019 年相关协议签订之前，产品是否可以确认收入，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UBI 与发行人之间历史上关于专利等核心技术的纠纷或诉讼的完整情况，该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目前的最新状态；（2）结合双方就技术纠纷达成的协议及实际履行情况、UBI 出具的相关确认书或承诺等，说明发行人与 UBI 之间是否

仍存在纠纷，UBI 是否仍可能追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提供相关依据；（3）发行人对 UBI 技术是否存在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 2019 年相关协议签订之前以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假设前提是否恰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5 年、2019 年与 UBI 签署上述协议的原因、背景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2）上述协议约定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3）目前相关协议中的专利是否为公司与 UBI 共有，UBI 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是否需要获得发行人同意；（4）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作用、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影响和贡献；（5）发行人与 UBI 存在纠纷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是否仅限于已转让给发行人或将发行人作为共同专利权人的这五项专利，发行人与 UBI 的技术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6）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受让取得即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的专利的原因；（7）上述专利到期后，是否可能迅速出现大量的竞争性产品，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发行人在 2019 年相关协议签订之前，产品是否可以确认收入，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于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2）查阅了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王惠尚、吴本广、马明芝、UBI 于 2003 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3）查阅了发行人与 UBI 于 2015 年签订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2019 年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4）查阅了发行人基于 2015 年签订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的技术费支付凭证；（5）查阅了发行人的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证书、GMP 证书、产品批准文号；（6）取得了 UBI 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文件；（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和结果：

### （一）2015 年、2019 年与 UBI 签署协议的原因、背景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 1、2015 年签订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

##### （1）原因及背景

根据 2003 年《合作合同书》、2003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等相关约定，UBI 应履行对公司的责任为：授权公司享有在中国大陆利用 UBI 专利技术独家生产销售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权利；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等技术支持；为公司培训人员、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公司生产出合格的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同时，公司以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销售收入和疫苗的专利收入以及猪口蹄疫疫苗的销售收入的 10% 支付给 UBI。

2006 年 12 月，杨玉芳等股东取得公司控股权后，UBI 就技术控制问题与公司产生纠纷；2007 年 2 月，UBI 终止对公司技术支持。

2007 年开始直至 2014 年，公司与 UBI 一直就公司解散、商业秘密、技术合同等因素发生纠纷及诉讼，双方为此耗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物力，为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双方决定和解。

2014 年 12 月 8 日，申联有限与 UBI 签署了《技术费确认协议》，该协议对 2014 年之前的技术费进行了确认，但双方对未来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未明确约定支付期限）及金额存在较大分歧，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 2014 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期限和金额另行谈判确定。2014 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标志着双方达成了初步和解。

2015 年，发行人与 UBI 在 2014 年和解的基础上开始对 2014 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进行谈判，双方经过多轮谈判后，对技术费支付期限和支付金额达成折中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双方签署了《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该协议对 2015 年至 2019 年的每年 985 万元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该协议消除了双方对技术服务费金额和期限的分歧，为避免今后再度产生纠纷，协议还约定对于 UBI 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

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且申联生物不需要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该约定可有效避免潜在纠纷，标志着双方实现了彻底和解。

##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包括甲方 1-UBI、甲方 2-联亚生技、甲方 3-王长怡）乙（申联生物）双方均充分理解“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技术、产品的形成历史，尊重延伸产品的技术、产品的形成现实，即甲乙双方相互认可对方已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成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相关的专利技术所有权的权属合法性和有效性，互相放弃对对方已拥有专利或正在申请或将申请专利提出异议或主张无效的权利，甲方放弃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的权利。

2、对自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乙方拟在中国境内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延伸技术专利（如有），甲方尊重乙方自主研发的事实，由乙方申请“猪口蹄疫合成肽”延伸产品的新专利，专利的所有权归乙方。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任何费用的权利。

甲乙双方将共同密切合作，以达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充分利用甲方的全球开发资源和乙方对市场需求及本地化技术开发的优势。

3、对于甲方目前正在申请及未来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如已包含乙方目前已经或正在自主研发、使用的技术、规程或乙方已在中国境内成功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甲方该等专利在中国境内申请成功后，甲方承认乙方的在先使用权，认可乙方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对正在自主研发、使用的技术或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属，放弃对乙方在该领域下在先使用技术、专利提出异议或主张无效的权利及放弃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任何费用的权利。

除本协议第 1 条约定外，对于甲方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甲方给予乙方“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甲方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授权其他企业使用，同时自身在中国境内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已获乙方同意的其它公司除外）。

同时甲方承诺,对于甲方已开发的或正在或将要研发在其他动物疫苗合成肽的技术,甲方给予乙方在中国境内同等商务邀约条件下3个月(自开放实验数据起)的优先议约权(指该等技术使用协议的谈判和决定、签署),合作条件及技术使用费另行协商确定,一旦乙方选择使用甲方的相关技术并签署技术使用费协议,乙方将得到甲方权限范围内在中国国内的独家或半独家使用权(除双方同意外),甲方不得自己或授权其关联方或第三方在中国境内使用(除双方同意外)。

4、乙方聘请甲方3,全球“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的原创发明者-王长怡博士为海外首席科学家。

5、乙方承诺以其投资的动物实验室作为基地,以参照行业惯例的优惠在人力、实验设施方面配合甲方产品、技术的开发。

6、乙方同意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技术费,以作为甲方提供“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其他与此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对价:

(1) 2014 年度

考虑到2014年为甲乙双方开始进行和解沟通的起点,各方均同意对2014年的技术费进行部分减免,减免后金额为600万人民币。

(2)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每年985万人民币。

甲方1、甲方2及甲方3均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技术费全部支付给甲方2。

7、技术费的支付时间

次年的2月28号以前,除非双方同意自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2、2019 年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

(1) 原因及背景

根据2003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2003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

同》及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发行人已经实质性地取得了 UBI “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排他、独占使用权。而由于发行人于 2014 年研发出三组份新产品后，其已拥有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知识产权，未再使用 UBI “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因此，发行人未在当时要求 UBI 将该等专利进行转让，UBI 仅作为“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的名义所有人，自身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

发行人针对《关于不予核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采取了整改措施，为了从根本上杜绝任何潜在纠纷发生的可能性，经双方进一步协商，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五项专利/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专利变更事宜完成。

## （2）协议主要内容

### ① 《专利转让协议》

“一、拟转让方 UBI（乙方）将“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等四项专利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甲方）。

#### 二、关于拟转让专利之转让

##### （一）关于拟转让专利之转让费用

根据《技术费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文件精神，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甲方无需就本次受让前述拟转让专利，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但甲方仍应按照“技术费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向专利局提交关于拟转让专利权属转移的相关申请文件。

（三）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拟转让专利不存在如下缺陷：

##### 1、受任何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 2、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专利权的限制。
- 3、有专利在先使用权的存在。
- 4、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 5、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 6、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四）在拟转让专利过户至甲方名下后，甲方即取得拟转让专利的全部权利。

（五）因办理上述拟转让专利过户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三、过渡期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乙方应在拟转让专利于专利局登记公告日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但拟转让专利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年费、续展费，则应由甲方予以承担。

###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 ② 《专利增加权利人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

“一、UBI（乙方）将专利“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增加发行人（甲方）为共同权利人，并将该项专利的具体使用及运用范围进行划分。

### 二、关于目标专利之权利人的增加

#### （一）关于目标专利之权利人增加的费用

根据《技术费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文件精神，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甲方无需就本次目标专利的权利人增加向乙方额外支付“技术费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但甲方仍应按照“技术费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向专利局提交关于目标

专利权人增加的相关申请文件。

（三）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目标专利不存在有侵犯到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所享有的使用范围的如下缺陷：

- 1、受任何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 2、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专利权的限制。
- 3、有专利在先使用权或对外许可使用的存在。
- 4、存在任何对外许可或授权的情况。
- 5、有强制许可使用的存在。
- 6、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 7、属于非法所得。

（四）因办理上述目标专利权利人增加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三、关于目标专利使用范围的划分

（一）甲、乙双方确认，其双方针对目标专利将作如下范围划分：甲方使用范围为动物口蹄疫疫苗，乙方使用范围为除上述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

（二）甲、乙双方确认，其各自均可在上述约定的使用范围内充分使用目标专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销售、许可他人使用（包括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或改进目标专利等。但双方均不可在上述许可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以任何形式使用目标专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销售、许可他人使用（包括一般许可）或改进目标专利等。

### 四、过渡期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乙方应在专利局关于目标专利权利人增加的登记公告日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但目标专利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年费、续展费，则应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违

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2、双方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在其各自约定的许可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以任何形式使用目标专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销售、许可他人使用（包括一般许可）或改进目标专利等）的，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同时主张如下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

（1）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2）要求违约方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违约方因此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向守约方予以赔偿。”

## （二）上述协议约定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 1、2015 年签订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技术费，目前仅剩 2019 年度的 985 万元费用尚未支付，协议约定的付款期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之前。

### 2、2019 年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

根据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2003 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发行人已经实质性的取得了 UBI “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排他、独占使用权，而 UBI 也将无法因其拥有的关于猪口蹄疫方面的专利而获得额外的利益。

因此，2019 年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增加权利人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约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专利转让另行向 UBI 支付任何费用。

### （三）目前相关协议中的专利是否为公司与 UBI 共有，UBI 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是否需要获得发行人同意

经核查，《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所涉专利的具体转让方式为：（1）专利“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专利号：99807531.0）增加发行人为共同权利人，并将该项专

利的具体使用及运用范围进行划分,其中:发行人使用范围为动物口蹄疫疫苗,UBI使用范围为除上述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2)“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99807402.0)、“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200710196936.6)、“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200810161083.7)、“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专利号:201280071993.0)等四项专利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19年2月11日,上述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转让事项变更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四项专利的唯一权利人,UBI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四项专利;就与UBI共有的“人工T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专利,在动物口蹄疫疫苗领域,UBI无权使用,也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 **(四) 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作用、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影响和贡献;**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技术发展经历了技术引进、技术吸收消化、技术独立创新三个阶段,UBI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前期发展具有重要贡献。2007年2月UBI终止对公司技术支持之后,公司根据我国猪口蹄疫疫情的流行情况,重新考虑抗原设计思路,设计出适合我国疫情特点的新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独立掌握多项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及多项储备技术,并在自主研发创新过程中以原始申请注册方式取得17项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600+2700+2800),2019年一季度,公司并行生产和销售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600+2700+2800)和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2700+2800+MM13),上述产品均未使用UBI相关专利,公司均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2014年研发出三组份新产品至今,公司均通过使用上述专利、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经营。



疫刺激物”(ZL99807531.0)、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ZL200710196936.6)等4项专利,对其设计的外源性Th表位UBI<sup>®</sup>和多肽2570抗原序列实施专利保护。

## 2、UBI协助公司获得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基础生产工艺

鉴于UBI不具备生产工艺放大技术与实施条件,同时因防疫政策的管控,在美国不具备口蹄疫疫苗生产销售条件,UBI于2001年在国内成立申联有限,将其掌握的合成肽技术在公司实施并规模化生产。

公司于2001年成立后,在UBI实验室技术基础上不断探索产业化技术,通过中试测试、动物实验等反复论证,向国家申报了新兽药并于2004年获得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国家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2007年2月UBI终止对申联生物技术支持之前,UBI协助公司获得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基础生产工艺,但公司彼时尚未取得GMP证书,也未实现产业化生产及销售。

## 3、公司在吸收消化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2007年2月UBI终止对公司技术支持之后,公司在杨玉芳等股东主导下,依据生产工艺对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各个关键点进行反复试验验证并进行多次动物试验,最终实现了产业化并于2007年末实现了产品销售。

公司在吸收消化UBI理念及实验室技术的基础上,基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积累,通过自主创新(特别是2007年2月UBI终止技术支持后),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及先进性	技术应用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
1	Fmoc/tBu策略固相合成工业化生产技术	根据Fmoc/tBu策略通过线性逐一缩合法获得目标抗原,60个氨基酸以上的超长抗原序列合成产率达80%以上,实用性、操作简便性和安全性更高。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一种多肽合成仪溶剂输送系统(ZL201310136177.X);②一种改进型合成肽反应器(ZL201320198179.7);③多肽合成仪反应釜(ZL201620793164.9)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及先进性	技术应用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
2	抗原多肽浓缩纯化技术	以层析技术与膜技术联用模式,建立高效率高纯度纯化体系。此方法处理后抗原浓度为6~9mg/ml,小分子杂质去除率99.0%以上,三氟醋酸无残留。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一种用于合成肽纯化的装置(ZL201310138901.2);②利用正切向流过滤系统进行合成肽抗原浓缩纯化的装置(ZL201420426806.2);③用于合成肽脱盐纯化的装置(ZL201420426558.1);④用于合成肽透析工艺的装置(ZL201720956883.2)。
3	化学切断工艺精准控制技术	以核心工艺参数控制理念,通过简便实用的操作模式,有效提升抗原化学切割效率并减低化学反应杂质率。切断产率达90%以上。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一种旋转蒸发仪冷凝器(ZL201320202553.6);②用于合成肽切断工艺的恒温水浴系统(ZL201420426602.9)
4	抗原表位筛选技术	运用 Pepscan 技术进行 FMDV 抗原 B 细胞表位识别和筛选,结合“结构库”式人造通用高效 Th 表位来设计嵌合型口蹄疫抗原多肽 2600、2700、2800 及 MM13,实现了多通道免疫刺激疫苗设计。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201310048322.9);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201210301038.3);③口蹄疫病毒 A 型抗原多肽、融合抗原多肽及疫苗(ZL201510388212.6)。
5	多肽结构构建技术	采用氧化法构建了具有蛋白质三级结构口蹄疫病毒环状多肽分子,其环化度在96%以上。所获结构体充分模拟了病毒天然结构。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一种用于合成肽环化反应的反应容器(ZL201320202887.3);②一种用于合成肽环化反应的物料输送装置(ZL201320202873.1)
6	多肽“结构库”合成工艺技术	率先一次性合成64条61肽混合物技术,以极为精简的模式达成高效超长链组合序列合成,充分满足T细胞表位的多样性需求,开拓了抗原合成技术应用新格局。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专有技术;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7	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检验技术	开发了一系列定性定量检测方法,并结合疫苗免疫效力、免疫持续期、保存期和安全性评价等技术,建立了疫苗质量控制的技术体系。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一种测量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乳剂颗粒的方法(ZL201310138862.6);②一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方法(ZL201611123598.9);③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精确定性定量检测方法(ZL201611124385.8);④一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及先进性	技术应用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
				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ZL201611122892.8）；⑤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精确定性定量检测方法（ZL201611124386.2）；⑥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破乳方法（ZL201611123596.X）；⑦一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方法（ZL201611123580.9）；⑧用于合成肽检测中的小量切断装置（ZL201520537099.9）

**4、公司核心技术与 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的区别**

公司核心技术与 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1）公司提出“以优势毒株筛选为基础，构建匹配度更高的特异性抗原”策略，根据中国口蹄疫疫情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设计，提升疫苗效用**

口蹄疫病毒共分为 O 型、A 型、Asia1 型、C 型、SAT1 型、SAT2 型、SAT3 型等 7 个血清型，100 多个亚型，各血清型间缺乏交叉保护性，不同血清型的亚型和分离株间抗原变异很大。我国口蹄疫流行情况较为复杂，O 型和 A 型同时存在，老毒株的变异性与新毒株的入侵均构成了防疫的风险。因此，UBI 原合成肽疫苗针对病毒天然序列分析并形成广谱性抗原设计的理念在现阶段较难实现。

公司吸收消化 UBI 原“结合 B 细胞位点与 T 细胞位点形成精准抗原设计”的理念，同时针对初代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在国内口蹄疫新流行疫情下保护效力减弱的情况，提出改变抗原广谱设计的理念，针对流行毒株变化情况，提出针对性更强的“以优势毒株筛选为基础，构建匹配度更高的特异性抗原”策略，以覆盖主要流行毒株为导向，以多联多价技术为媒介，形成疫苗效用有效提升，良好应对国内疫情高变特征。

公司针对新猪毒 OZK/93 毒株，设计了多肽 7309 抗原序列。针对 O 型泛亚毒谱系、新猪毒 OZK/93，从东南亚传来的口蹄疫 O 型强毒株缅甸 98，新设计了多肽 2600、2700、2800 等 3 条抗原序列。针对新流行的 A 型茂名毒株，新设计了多肽 MM13 抗原序列。



## **(2) 在 UBITH®的基础上, 公司根据流行毒株 B 细胞位点特征, 结合免疫效果与工艺实现难度, 设计出全新的 Th 表位**

随着流行毒株的变化, 寻找更广泛、更有效 Th 表位, 使合成肽疫苗能对表现遗传多样性 MHC 种群的大多数个体中诱导 T 细胞应答, 产生免疫保护。公司通过实验筛选比对, 结合免疫效果评价与工艺实现难度评估, 兼顾了效用实现与工业化可行性的考虑, 在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研发过程中, 设计出属于公司的 Th 表位, 并形成专利保护。

免疫反应是一套高效但非常保守的防御机制, 其只能通过特定的免疫细胞和免疫分子相互配合才能被激活。根据免疫学理论, B 细胞被激活产生抗体必须要 B 细胞表位和 Th 表位共同刺激, 单独的 B 细胞表位不足以激活 B 细胞, 也就不足以用作疫苗抗原。合成肽疫苗针对特定 B 细胞表位, 设计、筛选和匹配高效 Th 表位多肽, 大幅度增强免疫刺激力, 提升免疫响应率, 克服遗传多样性限制。

## **(3) 公司在工业化领域掌握多项产业化关键技术**

公司于 2001 年成立后, 在 UBI 实验室技术基础上不断探索产业化技术。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实践和摸索, 掌握了 Fmoc/tBu 策略固相合成工业化生产技术、抗原多肽浓缩纯化技术、化学切断工艺精准控制技术、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检验技术等多项 UBI 不具备的产业化技术, 并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

## **5、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影响和贡献**

公司目前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和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

## **(五) 发行人与 UBI 存在纠纷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是否仅限于已转让给发行人或将发行人作为共同专利权人的这五项专利, 发行人与 UBI 的技术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

根据发行人与 UBI 的各自说明, 发行人与 UBI 存在纠纷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仅限于已转让给发行人或将发行人作为共同专利权人的 5 项专利, 且 UBI 在中国境内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仅为上述 5 项, 发行人与 UBI 的技

术纠纷已经彻底解决。

**(六)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受让取得即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的专利的原因**

经核查，UBI 在中国共有 5 项专利与口蹄疫领域相关，其中 4 项专利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另 1 项将于 2032 年 11 月到期。

根据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2003 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发行人已经实质性的取得了 UBI “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排他、独占使用权。公司于 2014 年研发出三组份新产品后，已拥有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知识产权，并不再需要使用 UBI “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UBI 的相关专利不会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及业务发展。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在 2014-2015 年与 UBI 进行和解时并未要求 UBI 将该等专利进行转让。

发行人针对《关于不予核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采取了整改措施，为了从根本上杜绝任何潜在纠纷发生的可能性，经双方进一步协商，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五项专利/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中，四项专利由发行人作为唯一权利人（三项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一项专利将于 2032 年 11 月到期），另一项专利发行人与 UBI 为共同权利人（此项专利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

**(七) 上述专利到期后，是否可能迅速出现大量的竞争性产品，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UBI 上述专利到期后，出现大量竞争性产品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口蹄疫疫苗生产企业需根据口蹄疫病毒流行毒株的变化进行新产品的研制以保障疫苗的防疫效力，由于口蹄疫流行毒株变化情况，UBI 上述专利涉及的口蹄疫疫苗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防疫需求。

发行人目前并行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和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均能较好满足目前口蹄疫防疫需求，上述产品均未使用 UBI 上述专利。

**二、请发行人说明：（1）UBI 与发行人之间历史上关于专利等核心技术的纠纷或诉讼的完整情况，该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目前的最新状态；（2）结合双方就技术纠纷达成的协议及实际履行情况、UBI 出具的相关确认书或承诺等，说明发行人与 UBI 之间是否仍存在纠纷，UBI 是否仍可能追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提供相关依据；（3）发行人对 UBI 技术是否存在依赖。**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与 UBI 历次法律纠纷涉及的裁判文书；（2）查阅了发行人与 UBI 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3）查阅了发行人的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证书、GMP 证书、产品批准文号；（4）取得了 UBI 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与 UBI 历史上关于专利等核心技术纠纷或诉讼的完整情况、解决措施、最新状态、对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 UBI 相关法律诉讼案件的类型包括：1、发行人作为原/被告的诉讼案件：（1）公司解散纠纷；（2）商业秘密纠纷；（3）技术合同纠纷；2、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具体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被告的诉讼案件**

**（1）UBI 诉请解散公司**

2007 年 8 月 16 日，UBI 以合资经营各方已无法合作共事、互相配合经营公司，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为由，诉请判令解散申联生物（根据申联生物当时公司章程约定“合资方一方违约导致合资公司解散的，产品技术归 UBI 所有，货币及实物资产优先归中方股东”，UBI 为防止申联生物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因此提出该等诉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UBI 申请撤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裁定准许 UBI 撤回起诉。

## (2) UBI 诉请停止侵犯商业秘密

2007年8月16日, UBI以申联生物管理层侵犯UBI的商业秘密、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由, 诉请判令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 UBI申请撤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9日裁定准许UBI撤回起诉。

## (3) UBI 诉请支付技术服务费

2012年3月12日, UBI诉请判令: 1、解除《许可协议》; 2、申联生物向UBI支付2007年度至2010年度的各年度的专有权使用费累计54,720,479.96元以及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同期银行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暂算至2011年12月31日为6,175,832.01元); 3、申联生物向UBI支付2011年度专有权使用费(依照审计报告中申联生物许可产品销售额10%计算, 暂估算为2,500万元及其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申联生物向UBI支付专有权首期款折合13,980,394.81元及其至判决生效之日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2011年12月31日的利息4,328,330元。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其于2014年11月10日判决驳回UBI的诉讼请求。

## (4) 解决措施及最新状态

申联生物与UBI上述纠纷耗费了双方大量的时间、精力、物力。为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时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 双方决定和解。

### ①初步和解

2014年12月8日, 申联生物召开了董事会, 申联生物与UBI对多项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UBI同意对申联生物技术服务费进行部分减免。双方签署了《技术服务费确认协议》, 该协议作为双方达成和解的起点, 对2014年之前的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 明确了减免2007-2009年前三季度的技术服务费、2009年第四季度-2013年的技术服务费累计人民币7,778.41万元、对2014年当年过渡期技术服务费按照疫苗收入3%比例约定、2014年之后的技术费另行协商后确定。

### ②彻底和解

2015年12月30日, 申联生物与UBI签署了《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

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该协议对 2015 年至 2019 年的每年 985 万元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彻底消除了双方对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期限的理解分歧。上述协议约定申联生物向 UBI 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最后期限至 2019 年，2015-2019 年每年的技术服务费为 985 万元。同时，为避免日后再次产生分歧和纠纷，对于 UBI 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UBI 承诺自身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对于已开发的、正在或将要研发在其他动物疫苗合成肽的技术，UBI 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同等商务邀约条件下 3 个月（自开放实验数据起）的优先议约权，且协议的效力是永久的且不可撤销。

至此，UBI 与申联生物之间的所有纠纷得到了彻底的解决，并解决了双方就该等事项在未来再次产生纠纷的潜在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一方原/被告主体且 UBI 作为另一方原/被告主体的诉讼案件均已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及之前得以全部完结，且此后不再涉及发行人与 UBI 之间的新增诉讼情况。

## 2、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 (1) 案件情况

UBI 在 2014 年至 2017 年针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提起相关行政诉讼，其中，公司仅作为第三人参与该等诉讼，该等诉讼的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2013 年 4 月 27 日，申联生物就 UBI 当时所拥有的专利号为 200810161083.7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为 200810144138.3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为 99807402.0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为 99807531.0 的专利“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受理前述事项后，即成立合议组对此进行审查。

2013 年 11 月 5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1572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号为 200810161083.7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维持专利权有效；作出“第 21563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号为 200810144138.3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权全部无

效;作出“第21573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号为99807402.0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权部分无效。

2014年2月7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2005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号为99807531.0的专利“人工T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专利权部分无效。

UBI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3年11月5日作出的“第21563号”审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审理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支持。UBI的诉讼主张均不能成立,不予支持。2014年10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657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被诉决定。

UBI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3年11月5日作出的“第21573号”审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审理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支持。UBI的诉讼主张均不能成立,不予支持。2014年10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657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被诉决定。

UBI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6573号”一审判决,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及审查决定中涉及宣告该发明专利无效的部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2日受理,于2017年5月23日作出“(2015)高行(知)终字第594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 结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UBI于2015年12月30日签署完成《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UBI历史上产生的纠纷得到彻底解决,且此后亦不再涉及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UBI之间的新增纠纷及诉讼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的潜在纠纷和不利因素。前述2015年诉讼是由UBI发起并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的二审行政诉讼，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受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作出生效判决，发行人仅作为第三人被动参与该等诉讼过程，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 UBI 之间的新增纠纷。

### 3、申联生物与 UBI 相关法律诉讼具体如下表所示：

案由	裁判时间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案号	备注
公司解散纠纷	2007.09.24	UBI	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申联有限作为第三人）	原告诉请解散申联有限	答辩期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被告管辖异议	(2007)沪一中民五(商)初字第 200 号	民事裁定
	2010.02.10	UBI	申联有限	原告申请撤回起诉	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07)沪一中民五(商)初字第 200-2 号	民事裁定
商业秘密纠纷	2007.11.29	UBI	上海优必爱、杨从州、聂东升、崔学艺	原告诉请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	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07)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288 号	民事裁定
技术合同纠纷	2012.05.03	UBI	申联有限	技术合同纠纷	答辩期间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	(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59-2 号	民事裁定
	2012.11.14	申联有限	UBI	上诉人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59-2 号民事裁定，诉称原审法院无管辖权	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52 号	民事裁定
	2014.11.10	UBI	申联有限	原告诉请：1.解除与被告签订的两份许可协议；2.被告向原告支付 2007 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59	民事判决

案由	裁判时间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案号	备注
				2010 年度专有权利使用费累计 54,720,479.96 元以及至判决生效日为止的利息；3.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1 年度专有使用权使用费（依据审计报告中销售额 10% 计算，暂估算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4. 被告向原告支付专有使用权首期款折合 13,980,394.81 元及相应利息		号	
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2014.10.30	UBI	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申联有限作为第三人）	原告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第 21563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571 号	行政判决
	2014.10.30	UBI	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申联有限作为第三人）	原告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第 21573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573 号	行政判决
	2017.05.23	UBI	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申联有限作为第三人）	上诉人不服（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573 号行政判决，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及被诉决定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高行（知）终字第 594 号	行政判决

#### 4、上述纠纷及诉讼对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尽管发行人与 UBI 的前述纠纷及诉讼耗费了发行人大量的时间、精力、物力，但该等纠纷及诉讼已经彻底解决，且并未对发行人的技



术研发与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纠纷解决过程中,2007年8月成功取得单组份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批准文号,实现疫苗产品产业化生产和销售;2009年成功研发出双组份产品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570+7309)(部分使用了UBI专利),并于当年实现了市场化销售,完成了对单组份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替代,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改进;2014年成功研发出三组份新产品,不再使用UBI相关专利,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知识产权。

## (二) 发行人与UBI已不存在任何纠纷

发行人与UBI于2014年签署《技术费确认协议》,该协议对2014年之前的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但双方对未来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2003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未明确约定支付期限)及金额存在较大分歧,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2014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期限和金额另行谈判确定。2014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标志着双方达成了初步和解。

发行人与UBI于2015年签署《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对2015年至2019年的每年985万元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该协议消除了双方对技术服务费金额和期限的分歧,为了避免今后再度产生生产纠纷,协议还约定对于UBI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技术费,目前仅剩2019年度的985万元费用尚未支付,协议约定的付款期为2020年2月28日之前。

发行人与UBI于2019年1月26日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和《专利增加权利人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系出于从根本上杜绝任何潜在纠纷发生的可能性之目的,UBI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五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9年2月11日,上述专利变更事宜完成。UBI在中国境内将不存在任何和动物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的专利技术,双方将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基础。

UBI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公司与申联生物通过2014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和2015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

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已实现彻底和解，双方历史纠纷已彻底解决，申联生物与本公司之间已经不存在任何纠纷。本公司确认并承诺与申联生物之间不存在可能追究申联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的相关法律责任的任何事项，承诺也不会因以前的任何事项追究申联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的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 UBI 的说明及上述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与 UBI 于 2014 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和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已彻底解决了发行人与 UBI 之间的历史纠纷，发行人与 UBI 之间已经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 UBI 据此追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的相关法律责任的可能。

### （三）发行人对 UBI 技术已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01 年成立至今，公司技术的发展过程分为技术引进、技术吸收消化、技术独立创新三个阶段。发行人自 2007 年在国内第一家成功实现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业化生产及销售以来，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陆续研发出系列口蹄疫疫苗产品，并在上述系列产品的研发过程中独立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 1、技术引进阶段，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前

根据 2003 年《合作合同书》、2003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等相关约定，UBI 应履行对发行人的责任为：授权公司享有在中国大陆利用 UBI 专利技术独家生产销售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权利；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等技术支持；为公司培训人员、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公司生产出合格的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同时，发行人以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销售收入和疫苗的专利收入以及猪口蹄疫疫苗的销售收入的 10% 支付给 UBI。

2006 年 12 月，杨玉芳等股东取得发行人控股权后，UBI 就技术控制问题与发行人产生纠纷。截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技术支持之前，UBI 主导发行人产品研发，协助发行人取得了单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使用 UBI 专利）新兽药注册证书，并指导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基础生产工艺，上述基础生产工艺已通过设计和建设发行人 GMP 生产车间

的形式使发行人得以拥有和掌握，基础生产工艺经发行人不断优化后沿用至今，UBI 对发行人前期发展具有重要贡献。

截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前，发行人尚未取得生产车间 GMP 证书，尚未实现疫苗产品的产业化生产。

公司第一个产品即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主要使用 UBI 专利和专有技术，部分为发行人自有技术，具体技术内容、技术所有者、实施团队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者	实施团队
1	抗原序列（多肽 2570 抗原序列）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ZL200710196936.6	UBI	UBI
2	T-help 序列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ZL99807531.0	UBI	UBI
3	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	-	申联生物、中牧股份撰写	UBI 指导、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4	实验室试制技术	专有技术	UBI	UBI
5	SOP（标准操作程序）	-	申联生物、中牧股份撰写	UBI 指导、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6	抗原合成关键技术参数	专有技术	UBI 实验室合成技术	UBI
			申联生物工业化合成技术	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7	疫苗乳化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8	疫苗产品检验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 2、技术吸收消化阶段，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后至 2014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三组份疫苗产品期间

UBI 终止对发行人技术支持后，发行人由杨玉芳等控股股东主导下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在经历了 UBI 技术消化吸收及自主创新后，2007 年底成功实现疫苗产品产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对产品实现了升级换代，2009 年成功研发出双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部分使用了 UBI 专利），并于当年实现了市场化销售，完成了对单组份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替代，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改进。

截至 2014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出全新的三组份产品之前，发行人产品部分使用了 UBI 相关专利，与 UBI 原始技术相比，该产品使用了公司自主创新的双抗原设计技术以及第二个抗原的筛选和设计技术。

公司第二个产品即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部分使用 UBI 专利和专有技术，部分为发行人自有技术，具体技术内容、技术所有者、实施团队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专利/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者	实施团队
1	多肽 2570 抗原序列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ZL200710196936.6	UBI	申联生物团队
2	多肽 7309 抗原序列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3	T-help 序列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ZL99807531.0	UBI	申联生物团队
4	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5	SOP（标准操作程序）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6	GMP 车间中试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7	抗原合成关键技术参数	专有技术	UBI 实验室合成抗原 2570 技术	申联生物团队
			申联生物实验室合成抗原 7309 技术及工业化合成抗原 2570 和 7309 技术	申联生物团队
8	疫苗乳化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9	疫苗产品检验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注：公司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于 2009 年向农业部申请三类新兽药注册登记，因当时口蹄疫疫情原因，农业部对该产品实行快速评审，向公司签发了紧急批准文号，未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

### 3、技术独立创新阶段，即 2014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三组份新产品以来

2014 年，发行人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成功研发出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公司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发行人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及 2018 年研发成功的产品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

公司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完全使用自有技术，具体技术内容和对应专利、专有技术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权	实施团队
1	多肽 26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2	多肽 27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3	多肽 28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4	T-help 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5	疫苗制备工艺	包括申联生物目前已获授权的 17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6	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7	SOP（标准操作程序）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8	GMP 车间中试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9	抗原合成关键技术参数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10	疫苗乳化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11	疫苗产品检验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发行人 2014 年成功研发出三组份产品后，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并独立掌握了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进入技术独立创新发展阶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专利和技术，对与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专利和技术拥有所有权，专利技术独立完整，目前与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和技术不存在为 UBI 所有的情况。发行人目前生产及销售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未使用 UBI 的相关专利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 UBI 技术的依赖。

**问题八：招股说明书披露，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将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换发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公司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2）查阅了发行人向农业农村部提交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换发的相关材料；（3）查阅了《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按原批准程序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向农业农村部正式提交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换发的相关材料，目前处于专家评审阶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目前暂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换发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

**问题九：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出具的无行贿承诺函；（3）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采购部及销售部员工进行访谈；（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及销售部部门负责人自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查阅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6）对发行人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7）查阅了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

**核查内容和结果：**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采取了各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等措施包括：

（1）制订并实施了《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明确要求销售人员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发行人

全体员工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不得向相关人员行贿，为公司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与全体产品销售人员签署《防止商业贿赂承诺书》，在新员工培训和例行的员工培训中均加强对反商业贿赂的教育工作；

（3）制定并实施了《报销制度》及《销售费用管理制度》，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销售人员费用开支申请时要详细说明用途，发行人对于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用途的行为进行严惩。财务部门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严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预防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

**问题十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从州控制胜联饲料、并担任大井生物董事。发行人股东 UBI 的孙公司上海优耐特（已停产）主营业务为兽用诊断试剂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UBI 控股公司联亚生技主要产品为猪去势疫苗（免疫阉割）。**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可能新增同业竞争，并说明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对实际控制人、UBI 进行访谈；（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UBI 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3）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4）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5) 查阅了 UBI 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6) 查阅了申教授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UBI 股本结构及子公司、孙公司的法律意见书》；(7) 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8)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相关说明。

### 核查内容和结果: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 报告期内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情况
1	宏展投资(注 1)	对畜牧产业的投资。【以上范围,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聂东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五闲阁茶业(注 2)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紫砂制品(除文物)、珠宝首饰、家具、酒店用品、木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 商务咨询(除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销售(交易市场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玉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3	胜联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从州控制的企业
4	申太联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聂东升控制的企业
5	亦普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聂东升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大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农业微生物、农业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蔬菜、菌菇、水果的种植(限分公司经营), 生物肥料生产(限分公司经营), 附设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从州担任其董事

注 1: 宏展投资已注销

注 2: 五闲阁茶业已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企业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不存在其它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且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UBI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UBI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 年 3 月 18 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1	UBI	研究、开发及生产包括针对慢性及感染性疾病的免疫类药品、生物制品、治疗方案等。	不适用
2	联扬生物	研究、开发医用生物制品（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UBI 持有其 100% 的股份
3	上海优耐特（已停产）	兽用诊断试剂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联扬生物持有其 50% 的股份
4	倍竞联生物	生物制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扬生物持有其 100% 的股份
5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有其 100% 的股份
6	UBI TW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DE)持有其 100% 的股份
7	联亚生技	医疗器材制造业，西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西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国际贸易类，饮料制造业；杂项食品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食品饮料零售业；辅助食品批发业；中药制造业；食储业；理货包装业；生物技术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UBI TW Holdings, LLC.(DE)持有其 59.93% 的股份
8	联亚药	西药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西药零售业，医疗器材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服务业，除许可业	联亚生技持有其 57.57% 的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务外, 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9	联生药	饮料制造业, 未分类其他品制造业, 西药制造业, 中药制造业, 动物用药制造业, 化妆品制造业, 医疗器材制造业, 食品什货批发业, 酒精批发业, 动物用药品批发业, 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 西药批发业, 医疗器材批发业, 化妆品批发业, 智慧财产权业, 机械批发业, 农产品零售业, 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 酒精零售业, 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 医药零售业, 医药器材零售业, 化妆品零售业, 乙类成药零售业, 机械器具零售业, 国际贸易类, 食储业, 药品检验业, 生物技术服务业, 研究发展服务业, 理货包装业, 除许可业务外, 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联亚生技持有其 43.26% 的股份, 联亚药持有其 2.08% 的股份, UBI US Holding, LLC 持有其 9.13% 股份, UBI IP Holdings 持有其 4.88% 股份
10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UBI CNS Holdings, LLC(DE) 持股 61.88%
11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Taiwan 分公司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 持股 100%
12	UBI Neuro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13	UBI CNS Holdings,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Neuro Group, LLC. (DE)持股 100%
14	UNS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持股 100%
15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	控股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持股 100%
16	United Neuroscience, LLC. (Delaware)	管理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持股 100%
17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18	UBI IP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 持股 100%
19	UBI IP Holdings(Cayman)	控股公司	UBI IP Group, LLC. (DE)持股 100%
20	UBI IP Management, Ltd. (Ireland)	控股公司	UBI IP Holdings(Cayman)持股 100%
21	UBI Group US Holding,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2	UBI US Holdings LLC	控股公司	UBI Group US Holdings, LLC(Delaware)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100%
23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联亚药持股 100%
24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联生药持股 100%
25	UBI Animal Health Holdings HK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6	25 Davids Drive Holding LLC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7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IP 持股 100%
28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29	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P 持股 100%
30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31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77%，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6%
32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77%，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6%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联亚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5%
34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5%

根据 UBI 的说明，UBI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研发方向为开发应用在人体的相关疫苗及药物；UBI 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红利、科研补助等；UBI 目前主要研发的人药包括治疗艾滋病药物、治疗阿尔茨海默症药物、治疗贫血药物、抗单纯疱疹病毒单株抗体、乳癌治疗单株抗体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UBI 控股公司涉及兽用药物的为联亚生技，其生产的“UB-151 Swine LHRH Vaccine（公猪去势疫苗（免疫阉割））”与发行人的“猪口蹄疫疫苗”产品存在显著的功能差异。

为避免 UBI 未来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UBI 承诺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同时自身在中国境内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

(2) UBI 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UBI 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将其在中国境内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转让给申联生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产品为动物口蹄疫合成肽疫苗，UBI 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项目系对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的扩产和补充。待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目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问题二十七：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2）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3）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比对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和本次申报材料；（2）查阅了发行人与 UBI 签署的相关协议；（3）查阅了发行人与 UBI 历史上诉讼材料；（4）查阅了发行人新兽药注册证书；（5）检索了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6）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专利权利证书及申请资料，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7）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8）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9）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聂东升；（10）

访谈了 UBI 董事长王长怡；（11）取得了发行人和 UBI 的相关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 一、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

### （一）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时间	事项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申报文件受理
2017 年 6 月 8 日	取得反馈意见
2017 年 9 月 7 日	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2018 年 1 月 23 日	召开发审会

### （二）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674 号）提到，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

关于 UBI 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核心技术对你公司的影响与贡献，公司存在披露与说明不一致的情形，且对个别年度技术服务费较低的情况没有说明充分适当的商业理由。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四条的规定，并且存在第三十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落实情况

**1、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UBI 已将在中国境内取得所有与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专利使用范围转让给发行人，彻底避免了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1）发行人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2014 年，发行人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成功研发出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发行人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及之后研发成功的产品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独立掌握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及多项储备技术, 并在自主研发创新过程中以原始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2014 年研发出三组份新产品至今, 发行人均通过使用上述专利、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经营。

## (2)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针对《关于不予核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采取了整改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杜绝任何潜在纠纷发生的可能性, 经双方进一步协商, 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五项专利/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处理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处理方式	备注
1	专利 1	①增加发行人为共同权利人。 ②明确约定使用范围: 发行人为动物口蹄疫疫苗, UBI 为除上述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	2019.6.20 到期
2	专利 2-5	①直接转让给发行人	-

UBI 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 5 项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	99807531.0	发明	1999.06.21	专利权维持
2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99807402.0	发明	1999.06.21	专利权维持
3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200710196936.6	发明	1999.06.21	专利权维持
4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200810161083.7	发明	1999.06.21	专利权维持
5	针对口蹄疫 (FMD) 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	201280071993.0	发明	2012.11.16	专利权维持

2019 年 1 月 26 日, UBI 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上述专利的《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 2019 年 2 月 11 日, 上述专利所有权及专利增加发行人为共同权利人变更完成。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 彻底避免了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2、UBI 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与贡献

### （1）发行人技术发展历程

自 2001 年成立至今，发行人技术的发展过程分为技术引进、技术吸收消化、技术独立创新三个阶段。发行人自 2007 年在国内第一家成功实现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业化生产及销售以来，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陆续研发出系列口蹄疫疫苗产品，并在上述系列产品的研发过程中独立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 ①技术引进阶段，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前

根据 2003 年《合作合同书》、2003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等相关约定，UBI 应履行对发行人的责任为：授权公司享有在中国大陆利用 UBI 专利技术独家生产销售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权利；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等技术支持；为公司培训人员、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公司生产出合格的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同时，发行人以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销售收入和疫苗的专利收入以及猪口蹄疫疫苗的销售收入的 10% 支付给 UBI。

2006 年 12 月，杨玉芳等股东取得发行人控股权后，UBI 就技术控制问题与发行人产生纠纷。截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技术支持之前，UBI 主导发行人产品研发，协助发行人取得了单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使用 UBI 专利）新兽药注册证书，并指导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基础生产工艺，上述基础生产工艺已通过设计和建设发行人 GMP 生产车间的形式使发行人得以拥有和掌握，基础生产工艺经发行人不断优化后沿用至今，UBI 对发行人前期发展具有重要贡献。

截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前，发行人尚未取得生产车间 GMP 证书，尚未实现疫苗产品的产业化生产。

发行人第一个产品即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主要使用 UBI 专利和专有技术，部分为发行人自有技术，具体技术内容、技术所有方、实施团队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者	实施团队
1	抗原序列（多肽 2570 抗原序列）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ZL200710196936.6	UBI	UBI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者	实施团队
2	T-help 序列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ZL99807531.0	UBI	UBI
3	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	-	申联生物、中牧股份撰写	UBI 指导、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4	实验室试制技术	专有技术	UBI	UBI
5	SOP（标准操作程序）	-	申联生物、中牧股份撰写	UBI 指导、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6	抗原合成关键技术参数	专有技术	UBI 实验室合成技术	UBI
			申联生物工业化合成技术	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7	疫苗乳化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8	疫苗产品检验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②技术吸收消化阶段，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后至 2014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三组份疫苗产品期间**

UBI 终止对发行人技术支持后，发行人由杨玉芳等控股股东主导下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在经历了对 UBI 技术消化吸收及自主创新后，2007 年底成功实现疫苗产品产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对产品实现了升级换代，2009 年成功研发出双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部分使用了 UBI 专利），并于当年实现了市场化销售，完成了对单组份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替代，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改进。

截至 2014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出全新的三组份产品之前，发行人产品部分使用了 UBI 相关专利，与 UBI 原始技术相比，该产品使用了发行人自主创新的双抗原设计技术以及第二个抗原的筛选和设计技术。

发行人第二个产品即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部分使用 UBI 专利和专有技术，部分为发行人自有技术，具体技术内容、技术所有方、实施团队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专利/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者	实施团队
1	多肽 2570 抗原序列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ZL200710196936.6	UBI	申联生物团队
2	多肽 7309 抗原序列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3	T-help 序列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 ZL99807531.0	UBI	申联生物团队
4	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5	SOP (标准操作程序)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6	GMP 车间中试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7	抗原合成关键技术参数	专有技术	UBI 实验室合成抗原 2570 技术	申联生物团队
			申联生物实验室合成抗原 7309 技术及工业化合成抗原 2570 和 7309 技术	申联生物团队
8	疫苗乳化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9	疫苗产品检验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注：发行人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于 2009 年向农业部申请三类新兽药注册登记，因当时口蹄疫疫情原因，农业部对该产品实行快速评审，向发行人签发了紧急批准文号，未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

### ③技术独立创新阶段，即 2014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三组份新产品以来

2014 年，发行人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成功研发出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至此发行人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发行人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及 2018 年研发成功的产品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

发行人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完全使用自有技术，具体技术内容和对应专利、专有技术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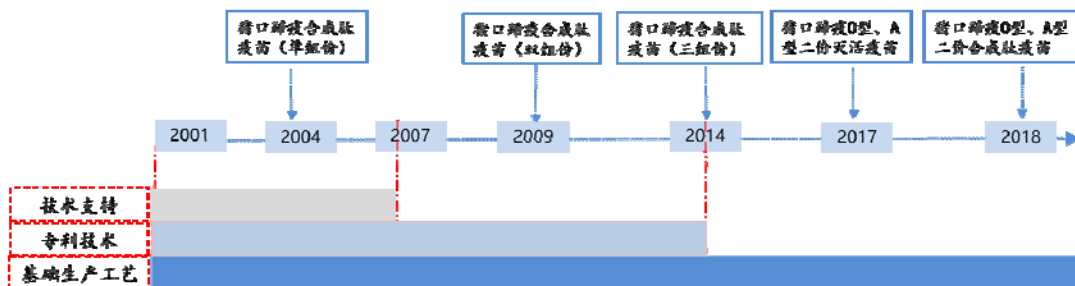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者	实施团队
1	多肽 26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2	多肽 27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ZL 201210301038.3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	申联生物团队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权	实施团队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ZL 201310048322.9	物、兰研所	
3	多肽 28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4	T-help 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5	疫苗制备工艺	包括申联生物目前已获授权的 17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6	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7	SOP（标准操作程序）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8	GMP 车间中试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9	抗原合成关键技术参数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10	疫苗乳化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11	疫苗产品检验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发行人 2014 年成功研发出三组份产品后，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并独立掌握了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进入技术独立创新发展阶段。

**(2) UBI 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与贡献**

结合发行人技术发展不同阶段，UBI 对发行人的影响与贡献也在不断降低，具体如下图所示：



**①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前**

UBI 主导发行人产品研发，UBI 对发行人的影响与贡献为：

协助发行人取得了单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使用 UBI 专利)新兽药注册证书,并指导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基础生产工艺,上述基础生产工艺已通过设计和建设发行人 GMP 生产车间的形式使发行人得以拥有和掌握,基础生产工艺经发行人不断优化后沿用至今,UBI 对发行人前期发展具有重要贡献。

### **②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后至 2014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三组份疫苗产品期间**

发行人对 UBI 技术消化吸收及自主创新后,成功实现单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产业化生产及销售,并对产品进行了升级换代,于 2009 年成功研发出双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部分使用了 UBI 相关专利),完成了对单组份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替代。

### **③2014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三组份新产品以来**

发行人 2014 年研发成功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及之后研发成功的产品,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

### **3、2014 年度技术服务费较低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 2014 年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主要考虑到 UBI 历史上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及发行人产品已于 2014 年全面更新不再使用 UBI 专利技术这一事实,双方于 2014 年初步和解时谈判确定;2015 年双方彻底和解时,主要以 2014 年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即 600 万元)为基准,综合考虑支付期限的缩短及其他谈判条件协商确定。2014 年度技术服务费较低系双方在特定商业背景下分阶段和解、谈判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具体如下:

#### **(1) 2014 年双方初步和解,考虑到 UBI 历史上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及发行人产品已于 2014 年开始全面更新不再使用 UBI 专利技术,双方谈判确定 2014 年费用**

①2007 年 2 月,UBI 终止对发行人技术支持时,发行人尚未实现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品产业化生产及销售,UBI 未完全履行合同相关约定。

②2014年,发行人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成功研发出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600+2700+2800),未使用UBI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进入技术独立创新发展阶段。

基于以上情况,经多轮谈判后,双方达成三点主要共识:①2014年之前的技术服务费仍按照销售金额的10%支付,并对个别年份进行减免;②对2014年的技术服务费下调至3%(即600万元);③2015年及之后的技术服务费另行商定。双方2014年12月8日签署了《技术费确认协议》。

2014年初步和解时,双方对2014年技术服务费大幅下调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双方对未来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2003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未明确约定支付期限)及金额存在较大分歧,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2014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期限和金额另行谈判确定。

**(2) 2015年双方彻底和解,2015-2019年技术服务费系双方以2014年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即600万元)为基准,综合考虑支付期限及其他谈判条件协商确定**

2015年,双方在2014年和解的基础上开始对2014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进行谈判。为实现彻底和解,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双方经过多轮谈判后确定:

①发行人将向UBI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期限调整为从2015年谈判当年开始再支付5年,即支付至2019年后,发行人不再向UBI支付技术服务费;

②为避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对UBI过去、现在及未来在猪口蹄疫疫苗领域明确设置了一定的限制条件,即UBI将其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且UBI承诺自身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

因此,在以2014年支付的600万元技术服务费为基准的基础上,双方最终协商确定2015-2019年每年向UBI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为固定金额985万元,略高于2014年支付的金额。

综上所述,2014年-2019年技术服务费是双方结合UBI历史上实际履行合同约定情况及公司产品升级换代的实际情况,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商业惯例,是合理的商业安排。发行人2014年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相对其他年份较低,是

双方分阶段和解，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谈判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

## 二、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发生变动，签字人员变动一名；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动；评估机构及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动；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动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公开披露的文件为招股说明书，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相比，信息披露差异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1、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撰写，本次申报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具体要求及问询函要求而进行相应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相比依据的相关法律文件及问询函要求不完全相同，导致信息披露存在相应差异。

2、本次申报对应报告期与前次申报不同，相关行业、业务、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导致信息披露存在相应差异。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 1、关联方主要差异

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中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系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的要求及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有所更新，该等更新不涉及补充披露遗漏关联交易情形。

### 2、募投项目主要差异

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募投项目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对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的具体要求及建设的实际情况更新相关内容，主要差异为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金额、建设期及收入测算相关数据相应更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关于 UBI 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与贡献进行了清晰、明确的说明，对 2014 年度技术服务费较低的情况说明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发行人已针对前次申报被否主要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发生变动，签字人员变动一名；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动；评估机构及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动；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动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相比，信息披露差异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为本次申报是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具体要求及问询函要求而进行相应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相比依据的相关法律文件及问询函要求不完全相同，导致信息披露存在相应差异；另一方面为本次申报对应报告期与前次申报不同，相关行业、业务、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导致信息披露存在相应差异。

## **问题二十八：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缴费明细、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书、缴付



明细等资料；（2）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3）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

### 核查内容和结果：

#### 1、社会保险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296	272	223
已缴人数	284	260	196
未缴人数	12	12	27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

序号	原因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10	11	25
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2	1	2
合计		12	12	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第 2 项对应员工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及占比为（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15.87	7.32	4.28
净利润总额	8,758.03	9,867.80	7,347.18
占比	0.18%	0.07%	0.0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2、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296	272	223
已缴人数	288	259	204
未缴人数	8	13	19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存在少量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

序号	原因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8	13	15
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	--	4
合计		8	13	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第 2 项对应员工应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为（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	-	2.66

净利润总额	8,758.03	9,867.80	7,347.18
占比	-	-	0.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二、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缴费明细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书、缴费明细等资料；（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的书面说明等文件；（3）取得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4）针对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社保和住房公积受到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核查内容和结果：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农村居民员工已在农村缴纳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已出具放弃缴纳承诺；（2）外籍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应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常住地与公司所在地不一致，员工常住地无法自行缴纳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出具放弃缴纳承诺；（2）部分农村居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出具放弃缴纳承诺。

#### 2、合规证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公共服务局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参保至证明出具日，依法为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基

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2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 2018 年 12 月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分公司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曾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已出具《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缴纳、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是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对于存在的少量应缴纳未缴纳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该等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形不应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问题二十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其中包括危险废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3）发行人生产车间、检验用动物房、污物（水）

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是否达到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水平,是否存在因未达规定防护水平而被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属环境保护局;(3)在发行人相关环保部门官网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4)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等文件;(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环保方面的情况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和结果:

##### (一)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对周边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发行人在生产工艺中主要采取人工生物化学合成的方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

##### 1、废水处理

序号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	职工生活
2	制纯水和蒸汽产生清下水、清洗包材和器具产生清洗水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	合成肽生产车间、疫苗车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工艺清洗废水,上述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清下水一并纳入上海市污水治理二期吴闵北排工程管网,最终经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方式,通过集水井、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等环节处理污水。

## 2、废气处理

公司废气排放，主要分为工艺废气和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其中工艺废气主要来自合成肽车间、研发中心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 和臭气，上述工艺废气经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蒸汽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O<sub>x</sub>，直接经不低于 15 米高度的废气排放筒达标排放。公司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预洗塔+生物滤池”方式进行处理。

## 3、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有机溶剂、废容器、废药品、废包装物、少量生活垃圾等，其处置方法如下：

序号	类型	成份与性质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有机溶剂、废药品、废容器等	危险废物	公司先集中，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公司先集中，后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 4、噪声处理

公司主要噪声设备有空气压缩机、消防水泵房等，公司通过选用低振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并经车间墙体屏蔽衰减，符合厂界噪声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兰州分公司目前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了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兰州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疫苗项目备案变更的复函》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环境保护批复文件。

### （三）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闵行区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方杰

达健

张乐天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務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上海市司法局  
2016年12月25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日期: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宇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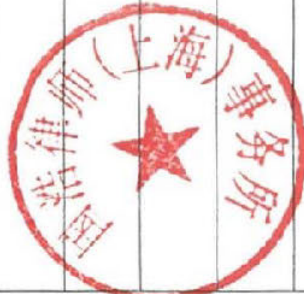
合伙人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宇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翼, 秦桂森, 王斌, 俞承志, 周誌人, 田中伟, 郑哲立, 孙明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强 <small>上海市司法局 2018年6月6日 变更登记</small>	2018年6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勇、秦桂森、金清成、王成 <small>上海市司法局 2017年1月20日 变更登记</small>	2017年1月20日
俞承志、周喆人、陶海旋、田中伟 <small>上海市司法局 2018年3月7日 变更登记</small>	2018年3月7日
姜中哲、孙国强 <small>上海市司法局 2018年5月7日 变更登记</small>	2018年5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滨江	2017年11月29日
孙习强	2018年6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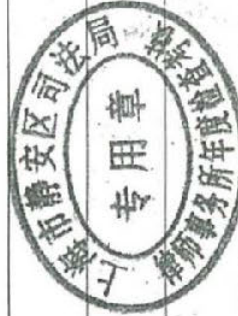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7309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363

持证人 方杰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身份证号

31010919781001041X



备注

2017年度

称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检验网址:\_\_\_\_\_。

No. 1041657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3252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达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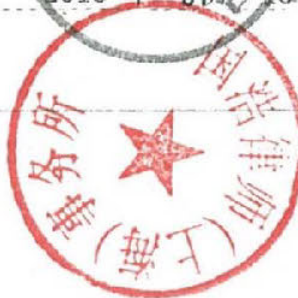
A20036201020080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201021981052853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5996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2358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8日




持证人 张乐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219890821121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